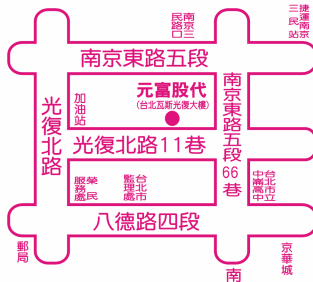


105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156)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15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6)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1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156-

股東戶名		股東原留印鑑	啓用日期：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變更處 □□□		
通訊處	□□□ 變更處 □□□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第四聯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夥伴，擬於普通股不超過一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採一次或分次方式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決定方式之合理性：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符合發行市場慣例，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之合理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將依據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擬洽詢之應募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符合下列條件：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新產品市場拓展所需各項資源，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及通路拓展等，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近年來本公司新產品之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3) 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或增加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櫃買中心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 八、有關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准或法令修訂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9-1(156)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 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〇承認(2) 〇反對(3) 〇棄權 2. 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1) 〇承認(2) 〇反對(3) 〇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〇贊成(2) 〇反對(3) 〇棄權 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〇贊成(2) 〇反對(3) 〇棄權 5.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 〇贊成(2) 〇反對(3) 〇棄權 6.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〇贊成(2) 〇反對(3) 〇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 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園區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4.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變更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3.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三、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閱第四聯。
 四、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董事日商鎧俠株式會社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如下：台灣鎧俠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鎧俠股份有限公司、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捷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20日至109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9年5月1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259)。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680號
元富證券(股)公司TEL:(02)2768-6668
郵票內數有誤，應作廢貼付郵資

Y801747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x12吋